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零部件業務。年內，本集團終止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和廚櫃供應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賬目附註22。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及2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a)。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儲備為410,481,000港元，扣除210,793,000港元累積虧損後之股份溢價為621,27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倘有合理理據顯示以下情況，則股份溢價不得向股東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規定之限制。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年內，並無執行董事或僱員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決議案，舊有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其他所有方面，該等計劃之條文仍屬有效，而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據此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授權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組別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件認購股份。

- 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屬上述組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之基礎而釐定。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10%限額」）。然而，本公司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3(3)條附註，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最高數目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方式作出批准，否則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f)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款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g) 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間。

(h) 認購價釐定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h) 認購價釐定基準 (續)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不妨礙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就若干期間釐定之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

#### (i) 新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舊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附註(a))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附註(a))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b))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附註(a))	
<b>董事</b>								
郝建學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港元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秉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港元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正華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5.28港元	642,000	-	-	(642,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13.10港元	1,008,000	-	-	(1,008,000)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附註(a))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附註(a))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b))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附註(a))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5.28港元	720,000	-	-	-	72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13.10港元	18,720	-	-	-	18,72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15.82港元	5,760	-	-	-	5,760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a)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賬目附註21(a)所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調整。
- (b) 林正華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並已承諾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賬目。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理由為評估該等價值的若干重要因素乃屬主觀性質且不能確定。因此，按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意義不大且具誤導成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郝建學

林秉森

練松青

林正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勤博士

李建華博士

王樹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郝建學先生、林秉森先生、練松青先生、侯自強先生、楊士勤博士、李建華博士及王樹年先生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28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第16頁至第17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郝建學 (郝先生)	—	33,981,840
練松青	400,000	—

附註：33,981,840股普通股乃由郝先生全資擁有的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AEGL」）持有。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內。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郝先生乃本公司本金額分別約50,000,000港元及22,24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該等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該等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5.00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d)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林秉森先生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直接持有6.8%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亦無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該等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亦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AEGL	33,981,840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1%
五大供應商合併	92%
銷售：	
最大客戶	55%
五大客戶合併	7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郝先生及林秉森先生分別於本集團第二大供應商之股本中間接持有33.98%及直接持有6.8%股權。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該名供應商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林秉森先生仍直接持有該公司6.8%股權。

侯自強先生及郝先生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客戶的日常運作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賬目附註28(c)、(d)及(e)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 (b)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其他關連方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如下披露：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郝先生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Lamex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給予Lamex China Limited本金額123,058,000港元之相關貸款訂立股份買賣協議，郝先生為有關貸款之擔保人；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郝先生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按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股本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已以本公司向郝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a)；及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不少於509,556,015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每股經調整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五股股份，從而集資扣除開支前款項約51,000,000港元至53,000,000港元。本公司就包銷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與由郝先生實益擁有之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唯一例外者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一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